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顏佑昌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7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dmatthew0306@mail.cyhg.gov.t  
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128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12852A00\_ATTCH1.pdf、001285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  
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500056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 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5/01/28

1050000374